

南洋大學學生會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
常年工作報告及其他



南大學生會第二屆執委會祕書部編

• 一九五九年六月 •



南大學生會第二屆執委名表

(1958—1959)

主席團：梁關飛（正）

林水良

陳生昌

李娜娜

謝太寶

秘書部：王發祥（主任）

李烈才

陳泉海

胡佛成

陳玉蘭

林廷高

吳宗澤

財政部：王爲國（主任）

丁水涵

關榮基

外交部：陳國相（主任）

陳煜樂

鄭代侃

學術部：黃金漢（主任）

周漢聰

鍾集秋

林勳文

胡位昇

李佩芬

關麗貞

組織部：陳文致（主任）

陳惠謙

許啓針

蔡秀雲

陳家俊

福利部：阮存惠（主任）

林健生

關秉文

符和丙

林世新

康樂部：蔡長川（主任）

周蘇絲

許世俊

趙秋蓮

陳瓊瓊

李鏞陵

事務部：許泰銳（主任）

黃贊炫

何裕陞

委員：許麗斯

石鶯飛





南大學生會第二屆執委全體照

常年工作報告



一年工作的回顧 主席團

大學生是國家青春的泉源，是社會進步導力之一。所以大學裏的全體學生組織已經成為世界各大學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南大學生會是在這樣的歷史情況下成立起來的而她的崇高理想也已在成立宣言中明白揭示。

學生會第二屆執委秉承全體同學的意志，一年來穩步朝向遠大的目標前進。

學生會一年來的工作重心是放在爭取大學本身權益（包括大學生各項基本權益）和促進其發展上，這首先是由於南大的建立和發展的特殊情況使然。在另一方面我們——南大學生在全國學生運動上，正處於開始舉步向前的狀態的事實也進一步指明了學生會工作的方向。

在整個學生會的發展來說，今年她已踏入一個新的階段。由於本屆執委的主要努力，南大法令正式確定了學生會的莊嚴地位，這為今後學生會的工作提供了更為有利的條件，在第八屆國際學生會議上，本會和馬大正式被承認為今後新加坡學生的代表，樹立了學生會在國際的地位，為今後南大學生在國際上的活動鋪下了一條道路。

在爭取大家本身權益上我們先後爭取過南大法令的通過，政府的津貼，和要求學位的被承認。在這些問題上我們的態度一直認為南大是本國高等教育的重要部份，政府對這個為國家培育高級人材的機關有不能推委的扶助責任。這一些問題雖然至今尚未全盤解決，但已引起各界人士的關注了。在促進大學的發展方面，我們提出了要聘請校長，改革行政制度，贊成南大改為英國制，反對廢除教育系，以及維護大學的自治權利和學術自由。尤以自治權利和學術自由，我們視同大學的靈魂，秉承着我們對大學健全發展責無旁貸的職責，學生會堅決照顧這靈魂的完整不被損害。

但在處理各項問題的同時，我們深切了解同學對大學的強烈要求和南大存在的一些困難事實。但是對於校方一路來不能給

予的充分合作，我們不得不表示遺憾。處理南大改制問題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校方首先提出南大要改制，但當學生會進行徵求全馬教育專家的意見時竟受到干涉，結果改制問題是空雷不雨。事實上南大的發展沒有了董教學的合作是完全不可能的。管理一個國家的重要財富——大學沒有遠大的眼光和足以容蓄各種有價值的意見的寬濶胸懷是不行的。我們懇望學校當局今後能確切改進和學生合作的關係以確保大學的健全發展。

在社會方面我們今年舉辦了一個各民族舞蹈晚會，響應過捐款救濟中峇魯火災難民，贊成設立星洲夜學院。在最近的演出中，我們提出了建設愛國主義文化的口號，我們相信這已為各民族文化交流的工作播下了一些種子。

在全國學生問題上，我們視團結高于一切！由於長期的外來統治，由於各民族的歷史背景都造成了今天在全馬學生界照顧團結是第一課題。在處理這問題我們所抱的基本精神則是求同存異，在全馬學生會議上我們的表現也正說明了我們的基本原則和精神。在國際學生活動上，我們珍惜來自遠近的友誼。年來我們有五個代表先後出國，行程達二萬哩以上，足跡遍十多個國家，為南大帶來了許多國際朋友。在促進外人對南大的了解這方面「大學論壇」負起了這工作的主要任務，今年一共出版過七萬多份，銷遍世界各角落，且不時獲得遠方友人親切的回響與鼓勵。

維護和照顧同學的利益是學生會從來沒有間歇的工作。去年為了增加學費事學生會代表在第七屆南大執委代表大會上力爭以及籌建學生樓的工作都是例子。福利和康樂部一年來的活動也說明了在這一方面的工作。但是由於南大的迅速發展，有許多同學在日常生活上所遭遇的個別問題，一時照顧不到是免不了的。

今年來直接參加過學生會所屬活動包括演出工作的同學，一共達八百名。許多工作的成績也正是大家合作的表現。這種優良的華校傳統在這次演出工作中已得到外人稱讚。學生會執委的團結也保證了我們堅毅的克服困難勝利完成任務。這些精神都值得鼓勵和發揚光大。

值茲卸任在即，我們盼望而且也堅信第三屆執委一定會更努力更好地為全體同學的利益而工作。

祝學生會前途無疆！

秘書部

秘書部工作繁雜而多。起草，謄清，收發保管本會一切文件外，尚每月出版學生會的機關報及每週兩次的板報。

大學論壇

大學論壇報每期規定出版八版共兩張紙（八開型），容納字數約在四萬字左右。其中新聞二版，論壇三版，文藝兩版，國際新聞一版。若各版的稿件超過預定時，可根據稿件的需要給予增版。但自出版以來本論壇報每期皆超過原定版位，另增四版或八版不等。

論壇報規定每個月出版一次，計劃在第二屆執委任期內共出版五期，即九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四月份及五月份。九月份的論壇報，在排版期間，突被警方取去全部稿件及經已排妥的鉛字版，後雖得解決，但拖延已久，九月號停版。

一九五九年正月本坡舉辦自治博覽會，本會第三次執委會通過出版論壇報，以申慶祝自治之情，於是在原定的計劃之外，多出版一期。

論壇報在九月初即取得政務部的出版執照，並規定每份售價為二角正。每期印數為八千份，除贈送約二千五百份左右外，餘者皆公開售賣，以貼補印刷費。

秘書部並出版了英、巫文版的大學論壇，英文版共出了四期，巫文版則僅有兩期。馬來亞學生界能以三種語文出版報刊，唯南大獨有，這實是我們的光榮。

板 報

板報每星期例常出版兩次，如需要時可臨時決定增加次數。板報分二小組，共同分担不同日期的出版。

板報雖由學生會秘書部主編，但其內容不限於學生會的新聞，各團體的新聞亦佔有相當大的比例。板報新聞的來源，除了負責同學分頭探聽找尋外，有時由需要發表新聞的團體，主動提供新聞稿。

由於秘書部負責工作過於繁重，在人手上不夠分配，所以板報工作乃委任其他同學負責。

板報從第二屆執委接任以來，計至一九五八年下學期結束止一共出版了四十二期，今年開始至任期結束止出版二十一期。

財政部

收益與開銷帳戶

一九五九年四月卅日

慶祝馬來亞聯合邦		會費收入(一九五八)：	
獨立周年	\$ 327.00	上學期(學校代收)	\$2355.00
中秋晚會	316.00	上學期(財政部補收)	186.00
南大馬大聯歡晚會	300.00	下學期(學校代收)	2304.00
總務與各團體代表		下學期(財政部補收)	60.00
聯誼會	150.00	基金收入	1704.00
迎新會	83.60	高德根先生贊助	500.00
拜訪聯邦各州南大執委	335.50	第一屆財政收支代表	
出席錫蘭學生問題		轉來剩餘	47.75
座談會	30.88	不敷	1769.25
出席東南亞大學合作			
與自動技術研究會	29.75		
出席聯合邦全國			
學聯大會	136.00		
出席泛馬學生代表			
會議及招待外校代表	125.20		
為籌建學生樓演出			
開銷	4586.09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開銷	81.00		
租影片費	70.00		
外賓及其他茶點招待費	175.90		
電話及電報費	31.60		

文具	173.70	
用品	140.10	
製造紀念章	270.00	
贈送禮物及紀念物	69.50	
郵費	66.89	
報費	132.00	
第二屆執委選舉委員會支用		
	32.85	
車馬費	91.60	
膠印製造費	16.70	
其他雜項開支	114.75	
大學論壇虧損	566.39	
第三期大學論壇		
預支轉來	450.00	
第二屆選舉委員會		
預支轉來	20.00	
	<u>\$8921.00</u>	<u>\$ 8921.00</u>

收 支 報 表

一 九 五 九 年 四 月 卅 日

收 入	支 出
前屆財政部移交現金 \$ 17.57	福華興公司 \$ 505.00
會費收入 4,905.00	南洋大學 500.00
基金收入 1,704.00	慶祝馬來亞聯合邦
高德根先生贊助 500.00	獨立周年 327.00
學校借來 5,000.00	中秋晚會 316.00
	南大馬大聯歡晚會 300.00
	總務與各代表聯誼會 150.00
	迎新會 83.60
	拜訪聯邦各州南大執委 335.50
	出席錫蘭學生問題
	座談會 30.88
	出席東南亞大學合作
	與自動技術研討會 29.75
	出席聯合邦全國
	學聯大會 136.00
	出席泛馬學生代表
	會議及招待外校代表 125.20
	為籌建學生樓演出
	開銷 4536.09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開銷 81.00
	租影片費 70.00
	外賓及其他茶點招待費 175.90
	電話及電報 31.60

購買錄音機	375.00
文具	173.70
用品	140.10
製造紀念章費用	270.00
贈送禮物及紀念物	69.50
郵費	66.89
報費	132.00
車馬費	91.60
膠印製造費	16.70
第二屆執委選舉	
委員會支用	32.85
其他雜項開支	114.75
大學論壇補貼	644.39
銀行存款	2043.50
學校存款	21.00
手頭存款	151.25
	<u>151.25</u>
<u>\$ 12,126.75</u>	<u>\$ 12,126.75</u>

資 產 負 債 表

一 九 五 九 年 四 月 卅 日

向學校借款	\$ 5,000.00	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60.00	手頭存款	\$ 151.25
		學校存款	21.00
		銀行存款	2043.50
		應收帳款	80.00
			<u>\$ 2,295.75</u>
		固定資產：	
		籐椅一套	\$ 470.00
		錄音機一個	375.00
		玻璃櫥一個	35.00
		美多收音機一架	<u>115.00</u>
			\$ 995.00
		收益與開銷帳戶	
		轉來之不敷數字	1769.25
	<u>\$ 5,060.00</u>		<u>\$ 5060.00</u>

外交部

(一)與主席團共同研究制定外交政策及對外活動之種種問題。(二)接觸國內外學生團體與一切必要之有關人士。(三)招待來訪者：此三項為一年來外交部之主要工作。

(一)對外：建立和保持與其他學生組織間的友誼與合作，促進國內的學生界大團結。(二)我們接觸：馬大、聯邦全國學聯、半島巫校學聯、星洲師資學院、工藝學院等學生團體，外界人士包括社會名流，政府首腦，政黨領袖及立法議員等。(三)一年來訪者為數極衆：來自國外者有：越南、暹羅、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日本等國學生代表。來自國內者則包括出席全馬學生大會之各民族學生代表，馬大同學為本校之常客。

我們並會努力與各學生團體聯合處理共同問題：

(A)去年十一月與馬大代表組織兩大學學生會諮詢委員會並聯合

(1)支援阿爾及利亞學生。

(2)委派馬大、南大各一代表出席第八屆國際學生會議

(3)通電北京中華全國學聯，表示不承認李友成君組織之星洲學生訪華團代表資格。

(B)與半島馬來學聯組織聯絡小組，去年主辦一次座談會，題為「馬來人在高等教育方面落後之原因」，之後，南大學生會通過小組，邀請馬大的馬來同學到本校表演，馬來舞蹈節目，溝通巫華文化，後因時間關係未能實現。小組亦會計劃發動翻譯巫華文學作品，後因半島學聯改組，總部北遷，小組的活動因時間的影響而受限制。

同時，由多次參加國際學生活動中我們結交了不少國際友人，並使各國學生團體了解及重視南大與其學生組織。

學術部

(一) 演講比賽

A. 華語組(光前杯)——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參加比賽者共十九人。

B. 英語組(麥唐納杯)——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舉行，參加比賽者共二十二人。

(甲) 華語組：

第一名：李光華(中文一年)題目：南大的精神是甚麼？

第二名：閻容生(生物一年)題目：人類的過去與將來。

第三名：劉新漢(現語一年)題目：華文應列為官方語文——一個假想反對黨議員在聯邦立法議會之演詞——

(乙) 英語組：

第一名：葉天送(現語一年)題目：The duties of a Nanyang Student.

第二名：賴伯壽(政治二年)題目：Some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ederation.

第三名：王美貞(生物一年)題目：Intermarriage.

(二) 教育專家演講

本部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敦請馬來亞教育專家，聯邦教總顧問嚴元章博士蒞臨本大學發表「我對南大改制的看法」的專題演講。

(三) 呈遞備忘錄：

去年年底，本部依據一般同學的意見，向南大圖書館委員會

呈遞「對改善本大學圖書備忘錄」。

備忘錄內容：

- (一) 要求豐富藏書。
- (二) 建議增闢閱書室。
- (三) 建議裝置冷氣設備。
- (四) 認為圖書館不應受五十三家書籍禁令影響。
- (五) 要求享受大學購書自由之權力。

福利部

(一) 循着工作綱要「為同學解決部分經濟之負擔在可能之範圍內考慮設立短期貸款制度。」

組織五人籌備小組籌劃工作，擬訂簡章細則，并與有關方面接洽贊助。後因無法解決各種困難，貸學金委員會暫緩成立。

膳食監督三人小組：

(A) 1. 觀察膳廳之衛生；2. 向餐廳主人提供烹煮等意見。

(B) 重簽餐廳承辦合約：

餐廳承辦合約期限於去年十二月底屆滿，本小組遵照多數同學意見，同意再予續辦一年至一九六〇年一月卅一日止。

(二) 小販攤位處理：

舊小販攤位承租人由於過去承辦不滿人意。依多數同學意見，本部曾於去年十二月卅一日該攤租期滿前發函通知一個月後停止營業。此後承辦人請求照顧其生活再給予續辦。本部同意出租一個攤位而不接受獨佔經營；所餘二攤位由本部另招人租辦。此議不為該承辦人接受。本部轉請校方收回該小食堂。校方兩次通知該承辦人搬遷，可是該承辦人仍然不予理睬，自營其業。

現校方正通過有關人士進行處理其搬遷。

(三) 交通小組：

(A) 要求增加綠色巴士車輛並發車輛川行時間表。

(B) 免費乘車優待券：綠色巴士應本部之請，每月贈送五張免費乘車券予學生會。

(C) 本坡自治博覽會展覽期間及學生會籌款演出期內，會先後求得綠色巴士公司贈送為期四十天之六十五張免費優待券。

(D) 要求車票半價：經獲得公司經理口頭同意。

現正待公司董事答覆。

(四) 宿舍，走廊之處理：

(A) 由於有數座宿舍門鎖不妥善，本部曾兩度向校方請求改裝，現已全部換裝。

(B) 經提出擴建之走廊計劃：

由理學院——男生宿舍第十二座

由文學院——圖書館。

由第十八座男生宿舍至新、舊餐廳。

(五) 協助同學申請假期工作：本坡自治博覽會展出期間本部曾代同學申請參加工作，茲後應聘四十名由各申請同學表格中抽定。

(六) 協助同學種痘：在本坡發生天花症時，本部立即與校方商討同學預防事，隨由校方函請政府醫藥部派員前來種痘，受種同學有一千八百多名。

(七) 協助更換身份証地址。

(八) 郵車延長服務時間：鑒於過去郵車到校時間過短，本部同學會通函郵政總局要求增長時間，經獲同意由九時半至十一時。(星期一、四兩趟)

(九) 在校設立公共電話問題：本部為使同學與城市或聯合邦更便利通電，曾三度函請電話局在本校設立一公共電話，茲據該局答稱因裕廊律一帶的電線過少，目前難於設立，以後增線了當再為我們設立。

(十) 處理水缺：本學年自開學以來，各宿舍頻頻發生缺水，事態嚴重，本部除催促校方速謀改善外并往見建築主任設法解決。雖然校方與建築主任口頭上都允諾在五月第一周解決，但至今仍時有缺水。至此學生會執委會不得不致函南大執委主席請求出面速謀解決。

組 織 部

(一) 傳達決議與吸收意見：

(1)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召開各班總務級長會議傳達學生會的全年工作綱要並徵求同學意見。

(2) 一九五八年九月廿四日，與學術部聯合召開校內各學術團體與各班總務級長座談會，報告有關本會代表列席學校當局所舉行的有關更改學制擴大會議的情況。

(3) 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再召開各學術團體和各班總務級長會議研討「更改學制」的問題。綜合同學們的意見作為本會交給校方的有關改制備忘錄之內容。

(4) 一九五九年四月廿二日，協助本會籌建學生樓委員會推動師生獻捐小組召集各班總務級長座談會商討有關推動師生獻捐的工作。

(二) 促進同學間的了解與合作：

(1) 一九五八年九月九日，組織部，學術部及康樂部聯合主辦一個學生會執委，各班總務或級長與全校各學生活動組織負責人之「友誼晚會」。

(2)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與康樂部聯合主辦本會執委的聯歡晚會。

(3) 一九五九年四月廿四日，本部與先修班的級長舉行座談會。

(三) 事務工作：

(1) 分發大學論壇。

(2) 分派有關該各部的文件。

(四) 其他：

(1) 致函各班新同學呼籲從速組織級會以及收集各班級會

的職員表。

(2) 協助演出委員會的票務工作。

(3) 執行本會章程第十一條，負責招收先修班同學為臨時會員的工作。

康樂部

(一) 聯歡晚會：

- 1、第二屆執委聯歡會——求取新執委間之認識與了解。
- 2、中秋節聯歡晚會——讓南大同學同度歡節。
- 3、各學術團體聯歡晚會——促進學生會與校內各學術團體之關係。
- 4、南大馬大學生聯歡晚會——增進二大學學生間友誼合作與諒解。
- 5、歡迎新同學大會——對新同學給于傳統性之熱烈歡迎，播種友誼種子。
- 6、歡迎全馬學生代表聯歡會，使全馬各民族學生共處一堂，歡渡良宵增進彼此了解與合作。
- 7、「慰勞全體演出工作人員」聯歡會——酬謝一切參與盛大演出的同學與朋友。

(二) 放映電影：

1. 馬來亞獨立慶典與馬來亞大學。
2. The Great Expectation
3. Jump into Hell.
4. Not as a Straner.
5. Interrupted Melody.

(三) 體育活動：

- (1) 常年性之南大、馬大球類比賽。
- (2) 南大、馬大、師資訓練學院三角田徑賽。
- (3) 越野賽跑。(在促進兩大學學生間之友誼合作上，獲得了相當的成績。)

(四) 組織屬下小組：

- (1) 國術班繼續活動。
- (2) 南大醒獅團在籌組中。
- (3) 舞蹈小組：舉行過四次之「舞蹈練習」
- (五) 受邀表演：
 - (1) 馬大學生慶祝獨立晚會上——「跑驢」，
 - (2) 馬大「福利週」晚會上——「跑驢」，
 - (3) 馬大「福利週」晚會上——「菲律賓舞」，
 - (4) 馬大學生會為阿爾及利亞學生籌款演出中——「長綢舞」
- (5) 養正校友會慶祝七週年紀念遊藝會上——「胖嫂回娘家」。

又：本年五月間，學生會第二屆執委決定成立一「體育小組」與校方合作共全促進南大體育活動之發展。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蔣名德
 副：周蕙絲
 秘書：何啓興
 財政：黃天華
 委員：魏順蓮
 蔡崇錦
 劉賢鎮

聲明·備忘錄·賀電
及其他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南大各地執委會第六屆代表大會在南大隆重召開，本會於一週前呈函要求重新考慮上屆大會提高學費之決議，然各地代表以南大經濟甚為拮据，故未接納。

敬啓者 南洋大學學生會對於我大學各地執委會第五屆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增收新生學費事深感不安而曾於五月廿二日呈函閣下表達同學之意見此次適逢第六屆代表大會召開學生會一本愛校之衷在遵循照顧同學之福利宗旨下謹此要求大會重新考慮上屆大會增加新生學費一百巴仙之決議查我大學同學家長之經濟狀況一般均在中下為供給子弟入大學已非易事如再負重荷勢將裹足不前而置部份同學於窘境至於我大學經濟來源短絀困境以至閣下及各執委諸公辦學苦心同學等亦深為了解惟思南大之向前發展乃歷史潮流所趨且以閣下及執委諸公之明智全馬人士對南大之熱愛經濟困難問題當有良策以謀解決而取源自區區之新生增加學費似無補於根本解決方法且亦有所不符於南大創辦為平民化大學之原旨也謹就所見陳述並作要求如上敬祝大會成功
謹呈

南洋大學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

南洋大學學生會主席梁闕飛謹啟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南大執委會主席陳六使先生向報界宣稱將於各地執委會第七屆代表大會上建議將學生學費一律提高至百元，本會鑑於事態嚴重特於大會召開前二日再度上函，並派主席等列席大會，向各代表陳情。結果獲大會接納。

敬啓者：閣下會表示我大學明年度新舊生學費由於大學經費短絀可能增至百元全體同學聞訊之下皆議論紛紛深為不安學生會秉承全體同學之意志就增加學費之議願向我各地執委代表大會陳言學生會以為我大學學費斷不能再增

查今年度新生學費自增至六十元後已使本年度入學同學不勝其重担不少同學靠半工讀以維持學業如今若學費一律增至百元更影響及二三年級同學情況將益趨嚴重查如學費增至一百則每名同學每月之總負擔約在二百四十元之譜此項數目斷非目下大多數同學之經濟能力所能負擔此議果爾不幸實現勢必迫使大半同學停學結果乃影響本大學之發展也

南大創辦之初強調平民化以廣收容有志求學之貧寒子弟如學費達百元無異使南大成為貴族大學拒貧寒子弟於大學門外實有違背我大學創辦之原旨也本年初各地代表大會通過本年度新生學費增至六十元時學生會曾呈函閣下表示增加學生學費實非根本解決我大學經濟之辦法今一擬再增學費已證明此點非訛

然學生等亦非不體念創校之艱難非不正視我大學之經濟窘況然以我大學之存在及發展乃整個國家之需求再以諸公之明智一切困難實非有不能解決者學生會以為在謀根本解決我大學經濟問題之道應視國家之資助為應有之主要來源也謹就所見陳述如上并願我各地執委代表大會對增加學費之議考慮再三則學子幸甚南大幸甚 此致

南大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

南大學生會主席梁闊飛謹啟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本會機關報「大學論壇」之出版，在一九五八年九月曾經發生波折，後經本會據理力爭事情方告圓滿解決，以下二篇文字，前者為本會所發表之聲明；後者為事情解決後本會秘書主任在報界發表談話之新聞。

大學論壇意外事件聲明：

「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名警方人員在光華印務公司取去本會『大學論壇』正在編排中的原稿，當時未有本會負責人在場，至今本會亦未接到警方之任何正式通知。

本會先後出版過五次「大學論壇」，「大學論壇」是南大學生莊嚴的發言講台，同時也是關心南大人士意見反映的地方。凡看過「大學論壇」的，無不承認我們所持的言論是非常中肯和切實的。這次上述事件的發生不但使我們和關心我們的公衆人士感到驚訝，同時也認為是件憾事。

一間大學之所以成為大學，可貴之處在於她能有著各種思想各種學派互相論證，互相影響的自由，而在形成這風氣的自由環境，和民主精神的哺育下，才能互相補長去短，開出學術的奇葩來。「大學論壇」的出版就是要達到上述目標的一種具體表現。凡擁有大學的國家都承認上述大學可貴之處的重要性。此大學可貴之處的維持與發揚得依靠大學當局、大學學生以及其國家政府三方面共同合作去取得，因此我們衷誠地期望上述事件不致重演，而能促使星馬培養出更多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的人材。

秘書主任談話

「南大學生以愉快之心情接受「大學論壇」獲准出版之正式通知，並對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件中所採取的開明態度，表示喜悅，渠謂：大學論壇是南大學生莊嚴的發言講台，它所關注的對象首先是我們的大學，關心南大的建設，關心南大同學的學術研

究，同時要關注與它密切連繫的社會。

過去「大學論壇」只是會員，即全體南大同學生的讀物，但隨着出版准字之取得，它將與廣大熱愛我們的社會人士建立緊密的聯繫。

渠繼謂：過去已經出版的三期論壇始終是態度鮮明，言論公正，政府決定發給我們准字也就說明了這點。我們將繼續以公正言論的態度出現，以不負大家對我們的熱望。

最後，渠着重指出：我們要重申，大學的言論自由應該得到尊重；大學的尊嚴應該受到維護，我們深信這不但是南大學生的要求，這也是世界各大學一致的主張。希望有關當局今後對此能予以重視。

一九五八年十月卅一日，本坡政府正式宣佈將在經濟上支助南大。雖然，其辦法與款額均未能令人滿意，但因此乃政府當局正視南大存在之開始，深具歷史意義。本會慶幸之餘特並發表聲明。及後，本會機關報「大學論壇」（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號）又著論詳申其事

津貼事

（甲）南洋大學一如馬來亞大學，同為本邦高等教育機關，她的基本任務，在於為星馬造就高級建國人材，南大學生絕大多數來自星馬兩地，而學成離校亦必以星馬整體而為服務對象。故基於此，則資助南大，促其正常發展，乃國家應盡之職責，享受來自政府之經濟扶助，乃南大應有之權益。

（一）基於過去，現在，未來南大皆為星馬所共有（南大學生中聯邦學生佔六十巴仙），則聯合邦政府與星洲政府應負有同等資助南大之責任，昨星政府已表示給予南大經濟上之補助，我們懇切希望聯合邦政府如扶助馬大一樣，給予南大應有之扶助。

（二）基于南大一如馬大肩負為國家造就人材之重責，則目下星洲政府資助南大之款項遠較馬大為低，此乃不能令人滿意者，按新加坡政府去年給予馬大之津貼為二百四十萬元，聯合邦政府為三百六十萬元，而南大得自新加坡政府之補助，為僅佔每年

教育費七十五份之一區區八十餘萬之而已（新加坡每年教育費六千萬元）實則南大所需乃一間正常大學發展所需數目，而政府所給予亦不僅為補助南大之預算赤字，我們深切懇望，政府能有一長遠合理之資助津貼計劃，一如政府之於馬大。

（乙）此次政府決定對南大貧寒學生，給予助學金，用意可嘉，唯我們認為：此非治本之良策，南大之經濟窘境，應得優先給予重視，并予迅速合理解決。助學金僅可列為對南大整體的經濟扶助之餘的額外濟助。南大如無法解決經濟之危困，助學金之設，乃完全無濟於事之治標之計，故資助南大與設立助學金，應分主次先後，以免流於捨本逐末之病。

我們認為基本上政府應給予大學津貼，津貼應由大學當局統籌處理，相信大學當局能安於支配所有款項之用度并能惠及各方。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將資助南大款項撥交南大當局統籌處理。

另次，就以政府目下所撥給南大之貧寒之學生助學金而言，我們認為：政府之決定只限於新加坡學生申請是令人遺憾的。實際上，南大的創校精神，是包括星馬一家的。南大的同學也完全不願意把自己區分為兩家人，故南大實際上為星馬所共有，而政府在聯合邦未對南大津貼前應視南大為一整體而給予津貼。新加坡首席部長在十一月六日立法議會上也闡明了政府的態度：「在展望將來憲制發展新階段必先與聯合邦合併，在此時此地就得當馬來亞國一部而行動。」

（丙）陳六使先生表示明年學生每名學費可能增至百元，南大全體同學深為駭然。學費增至一百，則貴于馬大，亦使南大成為世界上學費最昂貴大學之一，按如每月學費以一百元計，則每名學生每月負擔包括各費約為二百四十元，學生會前此曾就去年度新生學費增至六十元事致函南大執委陳情，指出增費除加重學生負擔外，亦有違南大創校原旨。今雖一增再增，高達百元，根據可靠估計，勢將迫使在籍同學退學，情況之嚴重更非同小可。再者我們欲指出，前此學費增至六十元，并未能減輕南大之財政難題，實足說明南大經濟困難之基本解決，學費之增加實非有效之途徑。

學生會認為學費增至一百元是不合理的，但此亦非不顧及南大執委之苦衷及不正視南大經濟之窘境，而認為增加學費之舉，

實足以基本上雙重影響南大之發展，并使南大成為貴族大學，違背其原來創校精神。

基于董教學合作之基礎上，學生會願與執委商談以求對此事之完滿解決。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初新加坡政府頒佈一「地氈式」的禁書令，禁止中國香港五十三家出版社的書刊在當地販售。對大學的研究工作影響甚大，本會主席對此曾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報界發表談話，茲將報上有關新聞錄下：

禁書令

自本坡政府頒佈有關香港、中國五十三家出版社之書籍禁令後，影響範圍甚大，牽涉及本邦高等教育及文化問題。作為本邦華文最高學府之南洋大學亦受波及，各界人士對此事都先後有所反應，南大學生會主席梁開飛日昨亦打破緘默向報界表示意見。

他首先表示大學是國家最重要財富之一，在發展一個國家的文化上，大學起着一種先驅作用，由于這次禁令涉及這個問題，同時在大學傳統的言論和學術研究自由底精神驅使下，他代表達一些意見。

他說：這次的禁令，正如書業公會致商會函裏所說引起華人社會「羣情駭然」對南大同學亦然。因為由于傳統文化和語文關係，也由於被禁的書籍中許多為大學純學術的參考書籍關係，南大許多同學都利用來作參考書，尤以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的自然科學參考書最多。

他認為這一道禁令對本邦高等教育水準和文化影響甚大。他強調南洋大學學生是絕對效忠於馬來亞的，他表示絕對站在馬來亞的觀點和利益上來看待這個問題。

他指出馬來亞是新興國家，她主要的人民是巫、華、印三大民族，一個單元的馬來亞文化還沒有形成，這是有待於三大民族優秀文化的向前發展和交流以溶成一新的燦爛的文化，這是馬來亞自然趨勢，所以在現階段來說，各民族必然是以本身文化為基本，在吸取他族文化精華下向前發展。以華族來說他是承襲了中

國文化而來，今天他要保存而發展的文化也是優秀而適合於馬來亞的，不適合的是會受到淘汰的。在現況下，馬來亞華族的書籍幾乎全由外國輸入，現在竟有入口的八十巴仙書籍受禁，在對華族文化的發展來說，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他肯定地說：接受中國傳統優秀文化絕不等於接受目前中國思想意識和生活方式，這是要先弄清楚。如果這點可以確定的話，那麼問題是沒有什麼可爭論的。

他說作為華文大學生，南大同學自信對這些書籍的了解和熟悉是不會亞于什麼人的，這些書都是經過檢查的，除了有關中國古籍的書外，有許多還是以中國文字記下的外國寶貴的文學和科學遺產。而這些對馬來亞來說，都是百利而無弊的，南大學生參考這些書籍在學術上努力也完全是為了建設祖國馬來亞美麗的明天而作準備，所以如果政府認為其中有些是違反本邦利益的書籍是儘可以個別加以檢查而禁止的，使用「地氈式」的禁令，是不免會引起大家對這問題看法的不同的。

星馬政府應合力資助南大

南洋大學的創立與發展，完全符應星馬國家社會的急切需要。當馬來亞自主建國、星加坡朝向自治的緊要時刻，國家對於各方面的建設人才的需求，比前此任何時期都來得殷切。持平而論，馬大已難于單獨滿足這面貌全新的社會要求。南大之崛起，正是合時地分担馬大過重甚而是無餘力肩背之重任。南大對星馬社會的重要意義與積極效用，一如馬大，二者同為本邦高級教育機關，同為國家最寶貴最實用的財富之一，她基本任務在為這年青國家，培養、造就多方面的高級智識人才，投身于建國的雄偉戰場上。

南大之存在，應得到官民一體的嚴密正視；南大之發展，應得到朝野上下的全力支持。南大既為國為民而竭盡忠心，則南大享受首先來自國庫、其次來自民間的資助，乃天經地義，切合情理的應有權利。

南大，起創于民間，數年來，民間各階層萬眾一心表現了對南大殷厚的熱愛與不遺餘力的強韌支持，然來自政府之資助，經長久之風聞後，遲至十月卅日方得到正式頒佈。

十月卅日，教育部于與南大執委主席陳六使先生、委員高德根先生、楊纘文先生等為政府資助南大事舉行會議後，頒佈資助南大之詳細辦法，此項初步之補助金，總數近八十五萬元；其方式計分下列二點：

（甲）補助南洋大學今、明年度經常費不敷款額共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元。

（乙）政府撥出四十萬元，作為明年度學生助學金，凡南大在籍而家境困難者均可申請，其數目將據其經濟環境而差異，最

高數目為償付該生應納各費之總額，唯僅限新加坡出生之學生或新加坡公民之子女。

星洲政府資助南大雖來得較一般希望為遲、為稀，然此項頒佈乃具體表明政府正視南大之存在、關懷其發展，並為國庫公帑支援南大之先聲，故我們一如社會愛護南大之人士，對政府之明智措施，表示歡迎與喜悅。

然我們于歡迎與喜悅的同時，還得莊重指出：經濟之嚴重困難，乃南大發展關鍵所在的絆腳石；政府目前之微量補助並未能完滿解決南大當前首要課題。其次，我們對聯合邦政府亦寄有厚望。

星洲政府作此項頒佈後，我們會申佈學生會之見解。此刻，我們願于此重申數言。

一、政府撥出四十萬元為助學金，用意可嘉，然我們認為，南大經濟窘境應得優先正視並迅速解決，否則助學金之設，亦無大補于實際，我們更認為，所有津貼（包括助學金）應由大學當局統籌處理。復次，政府之決定只限于新加坡學生申請，難于貼合星馬一家之原則，堪足令人深覺遺憾。二、我們上文指出，南大與馬大對國家之重要意義與積極效用，無分彼此；政府對二間僅有之大學之珍貴與支助，自不應厚此薄彼。一九五六年七月至一九五七年六月間，馬大學生為一千一百人，聯邦政府津貼二百六十萬餘元，星洲政府二百四十萬餘元，合計六百萬元左右。每名學生每年得享津貼金達五六千元。而南大僅得自星洲政府一種暫時性、補助預算赤字之區區四十萬元。相較之下，欠公允處，至為顯明。南大，因困于經濟不足，發展不如預期之平穩與迅速；南大，因困于經濟不足，學費由每月三十元增至六十元，而明年仍可能增至百元之譜，無數有意求深造、更立志學成爲國服務之有爲青年，或被拒于校外，或被迫停學于半途。國家不僅當惋惜其國民之個人損失；國家更應深切認識此種損失爲舉國無可補償的嚴重損失！當星馬正急切需求高級建國人才之際，星馬社會那堪承擔這鉅大的損失！保養、造就建國人才，國家有全責！基于此，我們懇切希望政府及早制定一種長遠、通盤、合理的公庫津貼南大的政策，一如政府之于馬大。

再者，南大一如馬大，爲星馬所共有，亦爲星馬而存在。南大同學不僅六十巴仙來自聯邦，而全體南大同學中絕大多數，在

過去、現在，會再三表明願為星馬的統一整體——美麗祖國的明天而努力學習，將來學成之後，亦必將以星馬整體為服務對象，基于此，公帑支助南大，星馬政府負有同等責任。聯邦政府去年度津貼馬大之款為三百六十餘萬元，而南大尚未得自聯邦政府之資助。我們深切希望聯邦政府亦以現實、公平的政策給予南大經濟上之扶助。

星馬政府以公帑支助南大的時機經已成熟，我們願早日見到此為星馬造就建國人才的高等教育機構能夠擺脫經濟窘境而開拓其正常、穩健的發展前途。

一九五九年三月五日「南洋大學法」在本坡立法議院三讀通過，為南大日後之發展鋪下坦途，對本會今後之工作亦提供良好條件，為此本會曾發表以下聲明：

歡迎法令通過聲明：

南大學生會代表全體南大學生熱烈慶賀星洲立法議院一致通過南大法令，並對法令中列入學生會條文表示高度喜悅。

南大學生會代表全體南大學生衷心感激所有協助南大法案最終成為大學久遠性憲章的各方人士，

一如一九五三年七月廿六日動土，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開學，一九五八年三月卅日校舍落成等一系列標誌着南大堅毅克服困難節節勝利發展的歷史性偉大日子，一九五九年三月四日南大法令三讀通過，在大學發展的漫長道路上，又是一座新的里程碑。

副教育部長史蒂在動議時說：法令的目的，是讓南大依法律組織起來，使南大的行政有更佳立足點。我們慶賀法令通過、首先慶賀它為南大正常發展開拓坦途，首先慶賀它將這年青大學推向新的階段。

南大自創始以來，即囿於一有限公司的奇特地位，始終不能本着與大學俱來的固有效能，作為一個高等教育機構而發展。法令通過後，南大即可擺脫長久以來的限制而躍入完整、獨立的大學正常地位，而貢獻出她培育英才，研究學術，發揚文化的成果。我們同時慶賀法令確定了南大地位後，與南大發展關鍵所在的經濟問題，和與南大畢業生出路休戚相關的學位問題，都將得到迅速解決。

我們特別慶幸，法令中納入學生會的條文。這表明：有組織的各方面的學生活動，是完善大學的不可分割的組成的這一事實

，已被正確的認識與估價。

我們在學生會成立時曾莊嚴宣稱：

南大學生會為協助南大發展成為星馬各民族青年研究學術的高等學府，及各民族文化交流的領域。

南大學生會將努力不懈，號召南大學生向學術疆場進軍，並將引導南大學生走上為星馬人民忠誠服務的道路。

南大學生會將與星馬各民族青年學生組織共同爭取及照顧學生利益，并把學生的力量滙合到建設國家的洪流里去。

今天，我們決心遵循宣言所指示的方向和目標，生氣蓬勃地貢獻我們多姿多彩，有價值，有內容的活動，來答謝國家社會對我們的厚愛。

有關「新加坡學生訪華觀察團」的聲明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新加坡職工總會副主席李友成向報界宣稱「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曾經來電邀請本地學生界組團赴華作三星期訪問，並謂該電既經其手，故渠乃一手組成「新加坡學生訪華觀察團」，自任該團顧問，制定團規，並進而委任該團之團長與財政，大有藐視當地學生界之嫌，本會為維護學生界之權利與尊嚴，乃于次日發表聲明，嚴加指斥。

（一）在本坡還沒有「全國學聯」組織之前，我們認為在國際學生活動上，馬大學生會與南大學生會顯然為當地學生界最富代表性之機構，況且馬大學生會與南大學生會在第八屆國際學生會議上已被承認為星加坡學生今後之正式代表。

（二）我們認為李君事前未將「中華全國學聯」來電正式轉達兩大學學生會，而擅自發起組織「新加坡學生訪華觀察團」經已嚴重侵犯本地學生界之基本權利，漠視兩大學學生會之存在。

（三）我們確認「新加坡學生訪華觀察團」之組織完全不合手續。

基於以上三點，我們經作以下兩項決定：

（一）我們相信李君發起組織「新加坡學生訪華觀察團」並

非有意藐視本坡兩大學學生會，乃係由於對學界情況不甚瞭解所致，今經指出後，諒必重予考慮。因此本會決議請李君解散現有「新加坡學生訪華觀察團」之組織，停止一切有關工作，並與兩大學學生會取待聯絡。

(二) 本會將與馬大學生會共同商討有關事宜。

四月十七日，李氏在報界發表聲明否認該團之組織不合手續，並強調該團乃「中華全國學聯」向其個人發出之邀請，與學生界無關等，本會見其言論荒謬，乃發表第二篇聲明如下：

(一) 我們已經清清楚楚的說過，李友成先生的所謂「新加坡學生訪華觀察團」，是在侵犯本坡學生界基本權利的情况下組成的。所以我們否定它的組織是合手續的。

(二) 對於某些過份敏感的人，我們必須說明，南大學生會直至今目前尚未接到任何有關訪華正式邀請，所以也從沒有考慮去中國的問題。

(三) 我們沒有表示反對本坡任何人士組織私人性質的觀察團，到任何地方去，其實我們也無暇去干涉這些瑣事，更不必他人擔心我們會被人利用去管這些瑣事。但是，要是私人性質的組織，盜用了新加坡學生的名義，企圖魚目混珠地提高自己的代表性，那麼，我們就有責任將它揭露。

(四) 對於公然懷疑南大學生會代表性的人，我們要鄭重指出，南大學生會同馬大學生會是本坡唯有的兩大學學生會，任何以新加坡學生為名義的國內外學生活動，首先必須有兩大學生會參與，不容旁人越俎代庖。如果有人要否定這原則，而一意孤行的話，我們當然要干涉。

(五) 最後我們希望李先生看明白我們的聲明，以免再度把它歪曲。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二日新加坡歐美同學會
在報界宣佈將在本坡開辦「星洲學院」，俾使
當地有志青年有更多升學機會，意義甚為重大
，本會爰於次日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歡迎「星洲學院」之創辦

「首先讓我們對歐美同學會諸先生能從各人繁忙的業務中發出寶貴的時間發展當地的教育事業這一崇高的精神表示極大的敬意。

「其次從整個國家社會的刊益出發，我們認為這一盛舉是深具意義的，星馬的教育事業比諸其他先進國家，遠落在十萬八千里之後，「星洲學院」的創辦對發揚當地高等教育以及提高當地文化水平都將起着巨大的作用。

「再說，本地大學學費高昂，學額短少，大批青年喪失升學的機會，「星洲學院」果能以低廉學費培養有志深造的青年，則不啻為社會一大福音。

「最後我們表示熱烈歡迎這一動人的消息，並希各界人士能以各種方式給予支持。」

賀 電

一九五八年八月卅一日，馬來亞獨立週年
念紀日，本會致馬來亞聯合邦總理賀電：

聯合邦總理東姑鳴都拉曼先生閣下：

欣逢馬來亞獨立一週年，屬於星馬人民的南洋大學學生深感興奮并願藉此機會向閣下及全馬人民表示：我們決心響應「默迪卡」的呼喚，準備為建設一個富強繁榮的馬來亞而與全體人民共同努力！

一九五八年九月廿日，聚首於怡保中華大會堂，由馬華公會會長林蒼祐主持開幕的「全馬華文教育大會」，同心協力應用智慧，共同檢討當前馬來亞嚴重的華文教育問題，以集中全國華族人士的公意，團結一致，爭取華文教育的平等地位，并期通過教育建立獨立馬來亞的文化。本會對此至為重視，故特致電慶賀。

「馬來亞華文教育系統中最高一環的南洋大學的學生，對於全馬華文教育大會的召開，表示深切關注，并祝大會成功！」

一九五九年四月廿六日馬華教育三大機構——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聯合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為表示全馬華人對教育問題的公意，特假聯合邦首府吉隆坡市內的精武體育館內召開「全國華文教育大會」商討全國華人對本邦教育之總要求，本會一本熱愛華文教育的衷誠，再度致電祝賀。電文如下：

「南洋大學學生會慶賀「全國華文教育大會」之召開，并祝大會獲得最大成功！」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南大擴大教務會議通過原則上決定將現行學制改為英國的三、一制。本會鑒於事關重大，乃在普遍瞭解校內師生反應以及廣泛徵求星馬文教界權威人士之意見後，向大學當局呈遞意見書如下：

對南大改制意見書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南洋大學召開擴大教務會議討論更改學制事，出席會議者包括秘書長、教務長、行政委員會主席、行政委員及各院系教授。學生會亦派四代表列席會議。

擴大教務會議接受九月十日行政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案：「本大學改制問題，原則上接受；技術問題交教務會議研究，限本月底提出具體報告。」並通過以下議案：

(一) 普通學位與榮譽學位之課程編配問題，由各院系分別研討，於一週內提出具體報告，由教務處彙送行政委員會核辦。

(二) 各院學生師資訓練計劃，由教育系負責擬定，於一週內提出具體報告，由教務處彙送行政委員會核辦。

因為改制事關重大，對於南大的前途與同學的利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基於熱愛南大，協助南大的發展以及關心同學的原則，作為南大同學代表機構的學生會應有關心南大行政及提供意見之義務。因此，學生會特別成立一小組，四出徵求許多專家的寶貴意見，在校內亦廣泛徵求同學們的意見，經歸納各方意見並詳加研究後，確認本大學實有更改學制以適應環境的必要。

所謂更改學制，即將本大學現行的學年（四年）學分（文商兩院最少一百四十二學分。理學院最少一百五十二學分）制，改為英國的三、一制，即大學本科三年畢業，獲得普通學位（Pass Degree），成績優異者可繼續攻讀一年取得榮譽學位（Honours

Degree)，有意從事教育工作者必須受一年的師資訓練，取得教育文憑(Diploma in Education)

贊同改制的理由

(一) 社會情況：

馬來亞過去受英國統治了一百多年，社會制度受英國的影響極深。雖然馬來亞已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正式宣佈獨立，脫離英國的統治，然而社會制度等仍多沿襲英國之傳統。因此，南大在制訂學制一事上，實有正視客觀現實之必要。

(二) 學制方面：

南大現行的學年學分制是美國的大學制度。如果改為英國的大學制度，在學制本身的比較上來說，雖有形式上之不同，但是兩者的原則是一致的。況且英美二制，各有長短，政策也各不相同。若從學制上去論其好壞，是很難確定的。但是建立在馬來亞的南洋大學，在本國尚未有自己的完整的教育制度前，採用英國的學制是較為適當的。

(二) 經濟狀況：

馬來亞雖然有着豐富的自然資源，但由於過去殖民主義的長期統治，使她成為殖民地宗主國的原料供給地，本國的工業沒有發展的機會。因此她的經濟並不充裕。一般而言，家長要負擔子女們完成大學教育的費用是相當困難的。如果將四年的大學修業時間改為三年，不但可減輕家長的負擔，而且大學本身也可因此而節省一年的經費。

(四) 畢業生出路問題：

甲、 就業

(1) 政府規定某些文官的職位，必須持有榮譽學位才有資格担任；公務員的聘用亦以榮譽學位為優先條件，南大如沒有頒發榮譽學位，則其畢業生將不能在社會上得到合理的看待。

(2) 政府的教育政策有明文規定，教師必須受師資訓練，取得教育文憑，否則為不合格的教員。南大畢業生甚多將從事教育工作，此種利益不容忽視。

乙、 升學

南大的畢業生如有意繼續深造，大部份將以英語國家為對象，英、美、澳、加等英語國家中則以英國為主。特有榮譽學位文憑的，不但可直接進入英國的研究院，同時也適合於歐美其他的大學。反之，如以四年制的普通學位文憑，則必須再取得榮譽學位文憑才能進入英國的研究院。

我們的建議

基於上述各點理由，學生會決向校方提出以下建議：

(一) 校方應在不違背南大創校原旨之前提下，基於適應星馬客觀環境，並為畢業生創造條件，俾能充份發揮才能的原則，將現行四年制儘早改為英國三、一制。

(二) 為確保在改制過程中不致發生與星馬華文中學完全脫節之現象，校方應與馬華教育界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應召集彼等共商有關事宜，甚至成立一委員會共策大計。

(三) 校方應藉改制，對大學現況作多方面之改善以提高新大之學術水準。

南洋大學學生會

一九五八年十月廿七日

呈南大圖書館委員會

在南大全學奮身向學術疆場進軍之際，南大圖書館日益成為全學學習研究之中心。然在規模，設備，藏書各方面，南大圖書館差強人意之處，所在多有。去年十二月間，學生會特貫徹全學意見，合而草就此意見書提呈校方參閱。

學術研究是一間大學所應負起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文化任務。而被視為大學靈魂的圖書館，則為學術研究的中心場所。無疑的，大學在學術上能否有成就，與圖書館規模之大小，設備之優陋，尤以藏書之豐寡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

無可諱言，南大圖書館，無論在規模、在設備、在藏書各方面，差強人意之處，所在多有。按步就班，合力改善乃刻不容緩的急務。亦為董教職學不可推卸的職責。

我們深切了解南大創校之艱難與發展之不易，限於經濟與物

質能力，不能朝夕間事事令人滿意；然于各方通力合作下，能力所及者，仍因陋就簡不圖改進，乃責任之所不容。至于此，我們願就同學長久利用圖書館鑽研攻讀之餘，有感于藏書之不足，設備之有待改善處等情，草就此意見書，供館方參閱，並無責難之意，僅存共勉之心。

（一）豐富藏書

學術研究之可貴處在于遵循民主精神，讓不同思想、主張、觀點之學派得到自由的討論、爭辯與相互的印證。基于此，圖書館必須廣泛迅速購存各種各類的書籍，從質與量來豐富智識的寶藏。目前的情況是：圖書在量方面便遠遠不能滿足同學之需求，每每有捉襟見肘，供不應求之感；在質方面亦顯得不夠多種多樣，多姿多彩；尤以屬於社會科學範疇之書籍更形缺乏。書局輕而可得之書南大圖書館無之；或新書經已發售數日，而圖書館尙遲遲未見擺出，此皆我們區去所深引以為憾之事。我們希望凡市面上所能購得而合于大學需求之各種書籍，應大量廣羅落力搜購，且應盡量刪除各種繁文褥節，簡化購書手續，在最短的時間內購得其書，以最快速度分類編排，陳列以供備閱。強化「採購部」，提高其效能，直接與各大書局密切聯繫，按時寄送書目，及有計劃，有定時自外地搜購皆為不可緩延的急務。

在此，我們尙欲指出，南大為華文大學，南大學生多來自華校，對英文書籍之閱讀不無困難，因而，書籍之採購，絕不應偏重英文，而應以最大之努力，滿足南大全學對中文書籍之鉅大與急切需求。

（二）增闢寬濶之閱書室

目前之閱書室實嫌過小，僅足容納十多位同學，如非捷足先登，往往座無虛席，只得望空止步。再者，因無專任負責人，報章、雜誌常呈凌亂，不易取閱。且數量亦少，供不應求之情形亦堪注意。我們希望：闢一寬濶閱讀室，聘專任人員有條理陳列，編訂報章及雜誌，以利參閱。

（三）裝置冷氣設備

目前館內尙未能隔絕外來之聲響、陽光及其他干擾，因而精

神之集中頗受影響。如裝置冷氣設備，則可多方受益。一、學生得于圖書館之寧靜、涼快氣氛中以倍加集中專一之精神用于研究工作上。二、數以萬計之圖書方得適宜之保護。

我們以為裝置冷氣機而館內圖書得以適宜之保護，數以千計之同學得以更長更佳之研究，其收效之成績，非短暫之時間所能預見，亦非區區萬元所能換取，望館方深予思慮。

此外，另有一點，我們以為至為重要，且應受到深切重視者：

自治為大學應得之權利（本月廿一日周瑞麒教育部長于接見南大同學時亦表示同意），學術自由更應受到尊重與保障。學術自由不特體現于講學自由、思想自由，同時體現于研究、閱覽書籍的自由。大學圖書館必須提供學術研究的方便條件；大學圖書館，首先必須具有權力同時得自由援用此權力不受干涉地大量搜購各類書報，充分保證不同思想、主張、觀點、派別的學說得到真正的自由研究，自由爭辯，與互相印証，強力地支援大學生于得到將各學說研究比較、融會貫通後，發揮自由獨特的見解，放射學術的光輝。

作為大學的圖書館，南大圖書館必須得到保障學術自由的完整權力：南大圖書館有需向有關當局陳情，據理伸叙此意，而提出南大購買書報，有別于任何個人或其他團體，應不受一般之限制。最近本坡政府頒佈禁止五十三家出版社書籍在本坡銷售、流通與收藏。南大圖書館無論如何應不受影響（否則，南大圖書館豈非形同虛設，亦無足成為「大學之靈魂」矣）。不僅如此，五十三家以外之書籍，個人或其他團體皆於律令不得購買者，南大圖書館亦應得到大學所特有之特殊權力，以獲得寬待，特許購存。

南大圖書館惟有享得大學特權，方能漸臻完善，而盡其效能。

正當各界人士，羣策羣力共謀南大之高度發展及南大同學埋頭鑽研，奮身向學術疆場進軍之際，謀求南大圖書館之進一步發展，諒也必合于時宜，切于需要也。而圖書館之改進，亦有需于同學之努力，謹供區區之見以為館方參閱。

謹 呈

南大圖書館委員會主席張

南大學生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為鑑定南洋大學學術水準并向這初辦的大學提供建設性意見而成立的「南洋大學評議會」在一九五九年二月下旬開始正式工作，該組織會函請本會提供意見，本會一本愛校的熱忱，乃上呈意見書如下：

呈「南洋大學評議會」意見書

南大學生會承蒙「南洋大學評議會」徵求意見，經商議後，決提出九點意見如下：

(一) 我們認為要維持以至提高南大目前的學術水準，首先必須從經濟方面着手。換句話說，星馬政府該當以津貼馬來亞大學的款額為根據，撥出令人感到合理的款額扶助南大，使她有充沛的經濟能力，從事充實圖書館，添置儀器等方面的改進工作，況且經濟能力的大小與教師教學效率的高低，有着極大的相關性，(參見第六點)。

(二) 其次必須在校內發揚研究學術的自由風氣，青年學生有着強烈的求知慾和巨大的潛在創造力，大學當局應在各方面對學生所展開的種種學術活動(包括出版)給予切實的贊助，俾使他們獲得更大成就，提高大學在學術上的聲譽。

(三) 我們認為南大應自辦「預科」，收容投考南大而未被錄取的有志青年，特別是當星馬華文中學更改為四、五年制的時候，「預科」的設立，越發顯得不可欠缺。

(四) 在課程方面，我們贊同南大增辦「教育文憑班」，但是我們又認為南大現有的教育系也應繼續維持和發展，因為兩者是毫無衝突的，今日世界上有許多大學，如西澳大學等，也都同時設有四年制的教育課程與一年制的「教育文憑班」，這是可為借鑑的。此外我們感到南大各學系所規定的畢業學分過高，實有降低的必要，中英文兩科也不應被列為大學必修的科目，文商兩學院的課程內容則應注意適應東南亞的客觀環境。

(五) 畢業考試問題：我們認為南洋大學該是一間不折不扣

的大學，她自當有授與學位的權力。我們堅決反對南大學生必須參加校外考試（External Examination）的論調，但我們不反對參加聘有校外考試委員（External Examiners）的校內考試（Internal Examination）

（六）學生風紀問題 我們力主大學應採取教育上的積極原則：對學生多倡導、鼓勵、資助各種形式的活動，形成學生自治的風氣，培養青年高度的責任感，盡力避免運用消極的方法、限制、阻撓、停止正當的活動，造成青年不正常的苦悶心理。

（七）教師問題 爲了提高教學效率，我們認爲南大在聘請教師時必須較諸以往更爲注意他們的質素（主要乃視其學位與著作）同時我們也以爲教師的待遇有須提高，他們的薪俸應與中學教師有差顯著的差異。大學當局與教師間的合約，開始可以一年爲期，但經一年後，則應訂立長期合約，教師執教科目與上課節數也都應減少。

（八）大學行政問題 我們認爲現存的行政委員會是個暫時性的組織，南大應儘早聘請校長（或副校長）取而代之，提高大學的行政效率。

（九）研究問題 我們認爲南大應該增辦研究院，授與高級學位，唯倘若一時無法同時在各院系實現此理想，則可考慮先就條件較爲具備的某些學系進行籌備。

以上九點簡要的意見，並未完全按照來函中所列各點一一提出。作爲與南大休戚相關，對南大情況再清楚不過的南大學生會，我們藉此提出了一些可能并非來函中所徵求，而在我們却深感有提出必要的意見，願評議會諸公 垂鑒

此上

南洋大學評議會主席

暨各委員先生

南洋大學學生會秘書主任

王發祥 謹啓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九年，許多迹象顯示出南大當局有着廢除教育系的意向，本會第二屆執委特於結束整年工作之前，針對此事，向大學當局提呈以下備忘錄：

要求復辦教育系備忘錄

一九五九年，南洋大學當局向外宣佈暫停招收教育系新生，在校內則通知教育系二三年級的同學立即轉入他系，大有因為增辦教育文憑班一計劃的提出，而將廢除教育系的徵象。南洋大學學生會認為大學當局這種作法很不恰當。因為：

甲、從理論和實際上說

(一) 正如許多教育專家所說過的，教育系與教育文憑班各負不同的任務：前者在培育教育學者，所進行的是學術性的探討；後者在提供中學師資，所進行的是職業性的訓練。因此，兩者之間并無衝突。

(二) 教育學在今天已經被公認是一門自成一個體系的科學，由於學者們對教育問題各持不同的見解，形成許多不同的學派，所以，它又是一門相當複雜的科學。在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蘇聯等的大學中，都有教育系的開設，獨英國至今還保留着只辦教育文憑班不開教育系的舊傳統，這一點，在許多教育學者（包括英國人本身）看來，正是英國教育制度中未能應時代的要求而革新的一大缺陷。沒有絲毫可供效法的地方。

(三) 教育文憑班甚難完全負起培養教育工作者的重大任務。一般教育文憑班的課程內容至多包括六個不同的科目，訓練時

間也不超過十三個星期。事實告訴我們，這種訓練往往只淪為一種形式，因此，在這樣的一個制度下，企求培養出許多能夠專心致力於教育工作的人材，是很不實際的，四年制的教育系則不然，它不僅能培養從事教育工作的能力，同時，更可貴的是，能夠堅定獻身教育工作的崇高意志。

（四）以星馬的客觀現實來說，星馬是個正在逐漸擺脫殖民統治而面臨建國重任的地區，各族人民特別是他們年青的一代都必須抱有共同的國家意識和效忠祖國的精神，因此迫切需要有許多專門的教育人材直接或間接地負責制定適應新時代新要求的新教育計劃，更需要有大批專攻教育科學並準備獻身于教育事業的青年來推行和實現它。

乙、從大學行政上說

（五）南大開辦教育系是由一九五六年假中華總商會所舉行的「南洋大學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下來的。當時大學當局還聲稱該系將為星馬培養大批教育工作者。不消說，南大當局作這項決定之前是曾經高瞻遠矚，深思熟慮的。詎料在短短的兩年多後，在連第一批畢業生都還沒問世之前，由於某方人士對此提出異議，當局居然一改初衷，產生廢除教育系而代之以教育文憑班的念頭。這種「朝令夕改」的作法絕非堂堂大學所應有行政表現。

（六）早在南大當局有意廢除教育系這一風聲剛剛外傳的時候，星馬華教界已經很善意的提出了許多具有理論根據的相反意見，可是大學當局似乎對於這些寶貴的意見始終置若罔聞，相反地，在一些具體的行動中，還表露出「不勝其煩」的態度，甚至試圖干預外人正當的發言。這種不能集思廣益的作風，豈能把行政工作帶上正途？

（七）大學當局為鼓勵教育系同學轉系，以達到廢除教育系的目的，竟然不顧大學學則，特別容許三、四年級同學轉入他系，甚至違反學則中有關學分的規定。如此行政措施，大有值得檢討的餘地。

丙、再從南大當局所提出的理由來看

(八) 南大有意停辦教育系的主要理由是新加坡教育部曾經指稱南大教育系畢業生將不能成為合格教員。我們認為這個理由是不能成立的。首先讓我們懷疑教育部的意見是否合理，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的話，那麼，南大當局不但不應接受，而且還得理直氣壯地提出駁斥。南大的學則中有讓同學們選擇輔系的明文規定，對於教育系同學來說，輔系便是他們將來執教的科目。實際上，至今為止尚未有人能提出教育系畢業生沒有執教能力的充分理由。其次，要指出的是，南大畢業生的出路問題，是整個南大法律地位的問題，這個問題須由南大當局與星馬兩地政府以談商方法取得根本解決的。因此，在整個問題還沒獲得解決之前，南大當局對於星加坡（僅僅是星加坡）政府屬下的教育部所提出的一個關係局部畢業生出路的問題，無論如何，是沒有必要過份重視的，何況「執教」並不是教育系畢業生唯一的出路。

(九) 南大當局又曾以「教育系過去辦得不好，課程內容不能符合客觀的需求」為理由來支持自己的作法。這是更難教人信服的，南大至今還沒有完全脫離草創時期的狀態，現存的缺點歷歷可數，如果當局不謀對症下藥之計而處處以這種因噎廢食的方法來克服缺點的話，那麼，今天連南大的存在恐怕也要發生了問題。

(十) 此外，南大當局還提出了教育系師資缺乏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昭然若揭的托辭。要不，就是大學當局深居雲南園裏垂釣以待的必然結果，根本難成理由。更無法解釋何以今年大部份教育系教授仍在，而當局却連二三年級也加以停辦的事實。

南洋大學當局這次有意廢除教育系的措施，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都是非常不恰當的，為了大學本身的利益，為了全馬華教前途的利益，在董教學合作的原則下，我們南大學生會第二屆執委會，懇切地要求南大當局在一九六〇年的春天重新開辦教育系。

學生會工作綱要

1953—1959年度

- 1 學生會將採取積極態度深切關注政府津貼南大問題。
 - 2 設立一學位委員會研討本大學學位問題，並在與校方合作下，循一有效途徑，以尋求學位問題之早日合理解決。
 - 3 繼續向校方提供有關行政，教學，圖書儀器體育設備之各種意見。
 - 4 完成今後南大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樓的初步階段工作，即劃定學生樓地址，設計學生樓圖樣，並籌足一筆基金。
 - 5 在團結星馬學生之目標與平等原則下，與馬大學生會共組一共同機構以尋求兩大學學生之共同利益並發展彼此之友誼。與半島巫人學聯加強合作，採取各種方式活動以促進華巫民族之文化交流。與國際學生組織及聯邦學聯保持聯繫。
 - 6 出版大學論壇英文版，申請華、英文版在外銷售准字，使該報能與廣泛社會人士接觸，以促進各界尤其是英語社會對本大學及學生之了解。
 - 7 鼓勵各種學術活動主辦「麥唐納杯」演講比賽與出版綜合性刊物。
 - 8 使同學有更多之文娛活動，定期放映電影並舉辦各種晚會。
 - 9 與馬大及星洲師資訓練學院學生共同舉辦三角田徑對抗賽，與馬大學生舉行一年一度之各種球類比賽。
 - 10 為協助貧寒同學解決部份經濟之負擔，在可能之範圍內考慮設立短期貸款制度（未定）。
- 第二次執委會議決案：

1 南大學生會代表全體同學之意志慎重表示：南洋大學學生會了解南大校長之聘請不易，惟以南大至今已將進入第四年度，校長一職之空缺問題應受深切之關注並早日予以解決，學生會認為南大能早日聘得校長實有利於目前南大一切問題之迅速解決且以為明年將有第一屆畢業生，本大學自不能破大學之傳統慣例，無一校長。

2 年底舉行以舞蹈為主之綜合性藝術表演，此目的在：（一）發揚民族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二）集合南大此方面人才作為南大學生對外一種代表性演出，（三）為學生樓籌款。

3 南大學生會基于星馬學生有須團結統一原則，對於馬大學生會力主保持單一學生會，不願分為星馬二獨立組織的決議表示非常喜悅。

4 要求大學當局儘早設立其他民族學生獎學金鼓勵其他民族青年進南大深造，並協助解決學習上的困難。

第八屆國際學生會議 梁闕飛

這一次的第八屆國際學生會議，新加坡的學生正式由馬大和南大代表參加。這算是新加坡學生代表在國際上露面的第一次，同時她已經為新加坡學生和國際學生間的合作和友好關係打下一個基礎。

國際學生會議（International Student Conference）是目下世界兩大學生活動之一。這一會議是別於國際學生聯合會而代表了另一個世界性學生組織。這一會議乃由各國國家學聯參加，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它的第一次會議乃在一九五〇年在瑞典京都舉行。

這一次會議在南美洲秘魯京都利馬舉行。參與的國家學聯有六十六個單位。第七屆的國際學生會議，本邦是由當時的全馬學聯籌委備代表參加。在本屆來說，由於星馬在政治上的分離，聯合邦由聯合邦全國學聯代表，而新加坡的代表則由馬大和南大組成。由於大會決定每個國家可派兩名代表，所以新加坡代表包括了馬大和南大各一名。馬大的代表是前主席安東尼拉查魯斯。

會議的地點是在利馬郊外一所高等師範學院內，會議日期由二月十五日到廿五日，一共十天。會議的語言是英、法和西班牙語。代表可用任何一種語言發言，然後由大會特請的翻譯員當場譯成其他語言。

在正式會議之前一天舉行了一圓桌會議。所謂圓桌會議是會議沒有一共同結論及議決案。這個圓桌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是一個國家的全國學生聯會的任務與目標。我們在這會上提出了學生應維護大學自治權利和學術自由是得到了一致的支持。

正式會議在聽取上一屆所產生的監察委員會的報告及通過會

議細則後乃進入會議的主要討論內容。討論問題乃分八組問題，每個國家的兩位代表分別參與其中四組討論，討論結果再由全體大會通過。這些討論問題是（一）合作的原則、（二）國際學生各種研究及問題討論會的舉行及區域性的合作問題、（三）學生出版刊物及聯絡、（四）社會、經濟及教育有關問題、（五）學生旅行及交換、（六）文化及運動等活動、（七）關於殖民主義，獨裁和帝國主義以及種族主義的聲明、（八）關於大學教育的問題等。

包括這八組問題會議一共作了一百四十五條議決案。在這些討論的問題中爭執最烈的要算是合作的原則這一組。不難想像要集中了世界上許多各種不同膚色、語言、教育、宗教信仰及歷史背景的學生在一起達到一個共同的想法或合作一項問題確是不容易的事。例如對於所涉及的學生對世界和平的關心這問題就引起了西歐國家代表和亞非及拉丁美洲國家對這問題不同的看法。結果會議通過了認為世界軍備競賽這種局面有妨礙及世界學生的合作和福利以及人類的前途，呼吁科學發明應用在人類福利上面，同時認為國際學生之間的合作有助於維持世界之和平。

一般上說在這會議上非洲的學生帶來了殖民主義的問題，亞洲學生則面對着獨立後建國的問題，歐洲的學生則集中注意在學生獎學金，住宿及旅行問題，拉丁美洲學生則有獨裁者統制國家及外來經濟侵略問題，美國學生這次所遇到比較突出的問題是在教育上的種族歧視問題。

當會議討論至阿爾及利亞、西班牙，南非等國家大學教育發展受到無理的壓制時，會議表現了世界學生團結的精神。會議通過了議決案譴責有關方面的壓迫行爲。爲了表示學生的反對殖民主義精神，這次會議也決定了一項國際學生實際工作的計劃：要通過世界一百名世界各地學生的雙手把一間在突尼西亞爲法國飛機所炸燬的小學重建起來。會議上還通過許多具體要施行的議案，例如要舉行一個亞洲區的學生有關出版及旅行問題研討會，各種文化活動，拉丁美洲學生問題研討會，展開援助阿爾及利亞等流亡學生運動等。

這大會的議決案將交由大會受薪秘書去執行。此外大會產生了一新的九國監察委員會以監督議案之執行。聯合邦代表也被選

爲監委之一。同時大會也成立一五人的研究和情報小組，實地考察各特殊地區學生受到壓制的情形以向下一屆大會提出報告。馬大的安東尼被推薦爲小組委員之一。這次小組考察的地區將包括西伊里安，葡萄牙等地。

這一次會議上遇到一令世人注意同時影響及未來世界運動的問題就是國際學生聯合會的合作建議被否決的問題。原來這一次會議，國際學生聯合會派出三名代表以觀察團身份出席，他們提出了世界兩大學生組織合作的建議以統一世界學生運動。他們提議在兩學生組織所遇到共同的問題上採取實際的合作，例如對阿爾及利亞學生的援助等，不幸這建議被否決了。實際上許多參加國際學生會議的成員也同時是這國際學聯的成員。反對這項合作的國家是以歐洲等國代表爲首的。

對這會議本身來說在許多問題上大家雖然有相同的觀點，但彼此一些歧見不能解決的也有。同時在投票表決提案時似乎是有分集團的傾向。有時一個國家雖然不贊成某一項提議，但是由於是所屬集團的提案也投贊成票。歐洲和拉丁美洲是比較明顯區分的兩個集團。這一點是令人遺憾的地方，同時也表示了在一些問題看法上大家還保持着一段距離，有時甚至是沒有面對現實。對世界學生的合作來說，這是值得令人注意的。

這會議值得稱讚一點的是民主的討論精神，對許多問題雖然不同見解儘管很多，但是大家還能坐下來平心靜氣討論。在十天的會議裏，會議似乎是沒有間斷的，最後一、二天竟是廿四小時的通宵會議，但是許多代表還是堅持在會場討論到問題完畢。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儘速籌建一座學生樓」——這是學生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所通過的動議；第二屆的執行委員會便將它列為本屆執委任期內主要的工作綱領之一，並規定於本屆任期內完成三項任務：一、繪好圖樣，二、選妥樓址及三、籌得一筆基金。為了使南大學生樓能早日實現，本屆執委會特成立了「籌建學生樓委員會」，來完成上述的三項基本工作。一切工作都在我們預定的計劃中進行着：

「廣徵意見，擬好計劃」

由於我們對「學生樓」完全生疏以及南大同學所要求的學生樓究竟怎樣，我們不能武斷決定；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曾經發函給世界各國大學當局及學生會，要求他們供給我們有關學生樓的資料及各種有關的圖片，同時在校內發函給同學，並拜訪本校的各院院長及各系教授，還有南大的執委及有關之社會人士，徵求和收集他們對我們的學生樓的寶貴意見，這些工作，獲得了很大的幫助和鼓勵，使我們對籌建工作有了更大的信心。

在這同時，我們又認為：籌建之工作必須獲得校方緊密合作，學生樓之建築必須與學校的整個發展計劃配合，這樣才會使我們的工作更加順利地進行，因此，我們便敦請行政委員會張主席及陳教務長和潘秘書長，為籌建委員會的顧問。

在廣徵意見後，我們便開始擬定學生樓的規模及應有的設備。我們的學生樓將包括會議廳、辦公室、娛樂室、閱覽室、音樂室、餐室、休息室、外賓招待室及小禮堂等。我們並初步估計：這樣的一座學生樓約需三十萬元左右的建築費；這的確是相當龐大的數目，在目前的情況下，也很難在一年半載裏就能籌得這麼

的一筆款項。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拖延建築的時間下，所以在原則上認為學生樓的建築可以分部完成。這些就是我們對學生樓規模大小所作的決定。

二、「繪好圖樣，選妥樓址」

在第一階段的工作以後，我們便竭力於覓求對學生樓熟悉而在繪圖方面有深湛研究的繪圖師替我們義務繪製。這方面我們得到了本坡蕭友仁繪測公司的李及霖先生及本校繪測師黃慶祥先生的協助，繪製圖樣，他們並願意將繪圖費全數報効給我們作為建築基金。目前，學生樓之草圖經已擬就，同時會在本坡自治博覽會之南大館內公開展示，獲得了各方之好評。在繪圖師尚未繼續進行繪製詳圖之前，我們將向他們提出對該草圖及內部設備之佈置情況之進一步的意見。

要找到一個適當的地點來做為學生樓的樓址並不是容易的事。首先要考慮到地位的適中，然後還要照顧到地形的高低及周圍的環境；經過了考慮與選擇，我們找到了，在新餐廳左側，新男生宿舍背後的小山崗上作為學生樓的樓址。相信這個地點足供將來發展之用。

「要求陸軍工程部代為劃泥」

為了省錢我們曾致函新加坡陸軍工程部，要求協助劃平樓址，結果獲得書面之答覆謂：只要不過份妨礙軍部工程計劃的進行，工程部將樂意替我們準平樓址。目前這項工作仍在繼續行進。

「創造形式，大力籌款」

我們必須完成一項籌得建築基金的任務。於是我們決定通過各種方式來進行籌款。因此，我們便通過各民族舞蹈大演出及師生獻捐等形式，來表現同學師長對籌建學生樓的迫切願望與無比的決心。在這次演出中，我們籌得了四萬多元，在師生獻捐週裏，并捐出了超過三萬元的款項。這更加表明了同學們為了學生樓而不惜捐出他們所能捐出的錢。

在這兩個形式之後，我們將進行向外的募捐工作，包括要求各基金機構捐助等。

「要求政府資助」

「學生樓」不只對學生及大學當局有着很大的影響，同時對社會國家亦起着一定的作用。在培養建國人才方面，學生樓所負的責任亦不小。因此，政府有責任資助學生或學校當局籌建學生

樓。

我們會通過學生會的法律顧問呈函本坡首席部長，要求政府撥款資助。首席部長答覆謂：政府非常樂意協助南大學生籌建學生樓，然不便直接撥款資助。

在進行籌建的過程中，我們認為宣傳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向同學們及社會人士解釋學生樓對促進南大發展所引起之密切關係。並配合各個階段之募捐工作，大力宣傳學生樓之重要性。

總結：

綜括起來，這屆學生會執委會交給我們的工作已經大體完成了。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名表

主席：謝太寶

秘書：顏清文、張子源

設計：潘明智、蔡崇明

籌募：陳天成、許麗斯、黃昭聰

演出委員會工作報告

慶祝南大舉行落成典禮週年及籌建學生樓演出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廿日組成。

演出委員的工作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徵求各部的工作人員，決定演出節目。

鑒於過去本地所舉行的遊藝會都取材自外國的現成節目而很少有以本地為背景的節目，以及為了促進各民族間對彼此文化藝術的了解，演委會便決定這次演出的節目要包括比重相等的華巫印歐各民族的舞蹈，並且提出了大胆創作本地節目的口號。

為此，演委會曾舉行座談會討論有關「文化藝術的馬來亞化」問題。節目部也召開了一次具體地決定節目的會議，會議上決定了創作四個節目。

第二階段即在假期中。工作重心放在申請演出、售票的准字

，進行創作和排練現有的節目。

在這段期間中，適逢星洲自治博覽會的舉行。演委會原打算在會場內預售門票，但因為會場內規定除了各攤位外不准售賣任何物品而作罷。

假期裏，同學們散處星馬各地，所以一切工作都進行得很緩慢。

由三月一日起到演出是第三階段。各節目都在這短短的三星期裏排練。

票務部在三月五、六、七及十一日發動了同學沿戶推售門票，計有二百多名同學參加售票隊，獲得一萬餘元的成績。演出一共進行了八晚——三月廿八、廿九晚在維多利亞劇院，四月八日至十三日在快樂世界體育館。在第一晚，招待了政府各部首長，立法議員，市議員，各國駐星領事，各文化團體代表，各報館編輯以及各民族中學的校長共七百餘人。這日適逢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學生數十人訪星，他們也被邀請到場參觀。

在快樂世界體育館演出時間，爲了把各民族舞蹈廣泛地介紹給各民族學校學生，演委會贈券各民族學校，邀請他們的教師和學生前往參觀。

這次演出共籌得四萬餘元，因爲所得的款項是撥充南大基金的，所以得免徵收娛樂稅。這個大規模的演出一共動員了五百多位同學，是繼南大落成典禮後，同學參加工作最多的一次。

演出委員會名表

主席： 郭頴開 陳蒙志
秘書： 吳志明 張慶祿
財政： 顏愛玫
節目： 高煥傑 鄭良生 趙秋蓮
舞台管理： 林瑞誠 胡鉄鵬
票務： 楊永曾 黃昭聰 蔡秀雲
事務： 陳乃六 鍾前鈺

南大學生會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
常年工作報告及其他

出版者： 南大學生會
編輯者： 秘書部
出版日期： 一九五九年六月
承印： 光華印務公司

■ 非賣品 ■